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九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11 冊

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

許 華 峰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許華峰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
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234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九編：第11冊）

ISBN：978-986-254-277-4（精裝）

1. 書經 2. 宋元哲學 3. 研究考訂

621.117

99014362

ISBN - 978-986-254-277-4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九 編 第十一冊

ISBN：978-986-254-277-4

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

作 者 許華峰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年9月

定 價 九編 20冊（精裝）新台幣 33,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

許華峰 著

作者簡介

許華峰，1968年生，中央大學中國中文學博士，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碩士論文為《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的辨偽方法》，博士論文為《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研究》。

提 要

本論文以檢討《總目》對宋、元之際《書集傳》相關說法為起點，以董鼎《輯錄纂註》為基本材料，對蔡沈受朱子之命作《書集傳》，乃至成書、刊行流通的經過，以及元延祐開科之前，鄱陽、新安地區學者對《書集傳》的態度，作了較詳盡的說明。

研究發現，蔡沈受命作《書集傳》後，正式面見朱子的時間，當為1200年，而不是一般認定的1199年。《書集傳》初稿的完成時間雖在1209年，但初次刊行的時間則遲至1230年左右，並非一般認定的1209年。《書集傳》刊行之後，在宋、元之際，由於朱子後學的相繼努力，在延祐開科之前，當時人對《書集傳》的評價已取得相當一致的共識。延祐開科雖然對《書集傳》後來長期立於不墜之地位有絕對的影響；但當時定《書集傳》為標準本，實是緣於《書集傳》早已取得相當重要的地位所致。《總目》之說，應當修正。

另外，在《輯錄纂註》的研究上，除了發現胡一桂、董鼎、熊禾、董真卿和陳櫟在學術上的關係，也考證出「輯錄」所根據《語類》的底本為「蜀類」。經由諸種語錄版本的異文和佚文，發現目前最通行的「黎本」，無論在所收資料的質、量方面，皆非最完善的傳本。重新整理現存語錄相關材料，將有助於對朱子學作更細微的研究。在「纂註」的研究上，除了對「纂註」的引書情況作了較詳細的說明，也澄清了過去對「纂註」中的陳大猷、董琮的某些誤解。

本書為2000年之舊作。此次印行，為不失當時面貌與觀點，僅略作文句之潤色及引文之校對。

引書凡例

- 一、凡引用董鼎《書傳輯錄纂註》，皆以《四部叢刊三編》所收的元至正 14 年翠巖精舍刊本爲據。此書有《書傳輯錄纂註》、《書集傳輯錄纂註》、《書蔡氏傳輯錄纂註》、《尚書輯錄纂註》、《書傳》等異名（參見第三章第一節）；且「纂註」之「註」或作「注」。本論文統一採《書傳輯錄纂註》之名，行文中則一律簡稱《輯錄纂註》。
- 二、凡引用陳櫟《書蔡氏傳纂疏》，皆以《四庫全書薈要》本爲據。此書有《書蔡氏傳纂疏》、《尚書集傳纂疏》、《書集傳纂疏》等異名（參見第三章第一節）。本論文統一採《書蔡氏傳纂疏》之名，行文中一律簡稱《纂疏》。
- 三、凡引用蔡沈《書集傳》，爲配合董鼎《輯錄纂註》，除非必要，皆以董鼎《輯錄纂註》本爲據。此本所無的材料，則以呂遇龍所刊《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爲據，並注明爲「呂本」。
- 四、頁碼的標示方式如下：
 - （一）一般排印的書籍，如《宋元學案》「頁二五九三」，標作「頁 2593」。
 - （二）若書籍分爲數冊，且每冊頁數皆不連貫，如錢穆《朱子新學案》「第四冊，頁八六」，標作「第 4 冊頁 86」。
 - （三）若所引爲古籍之影印本，書中又未標明總頁碼，則以「a」、「b」區分每頁之前後面。如《輯錄纂註》「卷一，頁六之前面」，標爲「卷 1 頁 6a」；同頁之後面，標爲「卷 1 頁 6b」。
 - （四）若所引爲古籍之影印本，書中又標有總頁碼，一般只注明出處之總頁數。如《四庫全書》本《新安文獻志》「卷七十，頁十七，總頁 1376-187」，只標作「頁 1376-187」。有些著作，因論文引用次數較

多，爲方便檢尋，將古籍原標頁碼和總頁碼一併注出，並於總頁碼前注明「總」字，以資區別。如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一，頁十九之前面，總頁 1-262」，標作「卷 11 頁 19a，總頁 1-262」。

五、所引用書籍或論文之版本、出處、出版時間等，統一於「引用書目」中注明。注釋中，除非必要，亦不特別注明。



目

次

引書凡例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總目》對宋元之際《尚書》學的評述	1
第二節 《總目》之說與其學術傾向的關係	8
第三節 論題的提出與研究的基本材料	25
第二章 朱、蔡《尚書》學異同問題	31
第一節 朱子對《尚書》的基本態度	31
第二節 《朱熹集》卷六十五〈雜著〉諸篇的寫作時間	44
第三節 「改本」與《書集傳》、語類、文集的異同	59
第四節 其他異同情況	72
第三章 《輯錄纂註》與《纂疏》的版本、體例與編纂經過	91
第一節 《輯錄纂註》與《纂疏》的版本	91
第二節 《輯錄纂註》與《纂疏》的體例	97
第三節 《輯錄纂註》的編纂經過	105
第四章 《輯錄纂註》的引書狀況	119
第一節 「輯錄」所引用的材料	119
第二節 「纂註」所引用的材料	161
第五章 「纂註」所引朱子後學與《書集傳》地位的確立	181
第一節 「纂註」所引的朱子後學	181
第二節 余芑舒、董鼎和陳櫟對《書集傳》的態度	195
第三節 《書集傳》地位的確立與其他相關學者的意見	207
第六章 結 論	221
引用書目	223
附錄 學術相關簡表	23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總目》對宋元之際《尚書》學的評述

一、《總目》對宋元之際《尚書》學的說法

《書集傳》是朱子學派《尚書》學的代表作。朱子在南宋寧宗慶元 5 年（1199）冬，始命蔡沈作《書集傳》；但慶元六年（1200）三月，朱子便去世了。蔡沈經過十年的努力，於寧宗嘉定二年（1209），完成此書的初稿。而後，又經過大約二十年的修訂，直到南宋理宗紹定初年（約 1230 左右），才正式刊行。^{〔註 1〕}

蔡沈自信，《書集傳》能夠代表朱子對《尚書》的看法。一方面，蔡沈既然得到朱子的授權，他在《尚書》方面的造詣，自然極受朱子肯定。另一方面，此書吸收了朱子的相關見解。《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九峰蔡先生書集傳序》說：

（沈）自受讀以來，沈潛其義，參考眾說，融會貫通，迺敢折衷。

〔註 1〕 清王懋竑《朱子年譜》謂朱子於慶元 4 年（1198）「集《書傳》」（頁 263），但此時蔡沈尚未受命作傳，故蔡沈《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九峰蔡先生書集傳序》載慶元 5 年（1199）方正式受命著《書集傳》（「呂本」《集傳序》頁 1a）。又《書集傳》的成書時間，一般都根據《九峰蔡先生書集傳序》的寫作時間，認為成於嘉定 2 年（1209）；但據論文第五章第三節的討論，1209 年所完成的，應該是《書集傳》的初稿，正式刊行流通，當遲至理宗紹定初年（約 1230）。

微辭奧旨，多述舊聞，二〈典〉、〈禹謨〉，先生蓋嘗正是，手澤尚新，
嗚呼！惜哉！〔註2〕

除了「參考眾說，融會貫通」，更加上了朱子的微辭奧旨。他特別強調，二〈典〉、〈禹謨〉，曾經朱子的改定，所以〈九峰蔡先生書集傳序〉說：

先生「改本」已附文集中，〔註3〕其間亦有經承先生口授指畫而未
及盡改者，今悉更定，見本篇。〔註4〕

除了指出「改本」尚存，足以證明《書集傳》與朱子的密切關係；同時，強調《書集傳》中，尚有朱子生前的最後《書》說，為「改本」所未及盡改者。〔註5〕然而，儘管蔡沈說得如此確切，由於《書集傳》初稿完成的時間，已在朱子卒後十年，終究無緣全部得到朱子的審定；蔡沈的著書體例又未註明那些說法是朱子的，那些是蔡沈自己的，以致後世對於《書集傳》能否代表朱子，一直有所討論。

經學史上，對這個問題的評述，影響力最大的，是《四庫全書總目》〔註6〕（以下簡稱《總目》）之說。《總目》於《書集傳》提要指出：

沈〈序〉稱二〈典〉、三〈謨〉經朱子點定，然董鼎《纂註》於「正月朔旦」條下注曰：「朱子親集《書》傳，自孔〈序〉止此，其他大義悉口授蔡氏，併親稿百餘段，俾足成之。」則〈大禹謨〉猶未全竣，〈序〉所云二〈典〉三〈謨〉，特約舉之辭。〔註7〕鼎又引陳櫟之言

〔註2〕「呂本」《集傳序》頁1a。

〔註3〕這些材料收於《朱熹集》卷65（頁3402），包括〈尚書〉、〈堯典〉、〈舜典〉和〈大禹謨〉（至「率百官若帝之初」止）。

〔註4〕「呂本」《集傳序》頁2a。

〔註5〕這一段話，可以有兩種理解方式：一是《書集傳》對「二〈典〉、〈禹謨〉」諸篇的解釋，比「改本」更能代表朱子最後的見解。二是較廣泛地指出，《書集傳》各篇之中，收錄了朱子最後的見解，而不限於「二〈典〉、〈禹謨〉」。無論何種解釋，皆表示《書集傳》中，錄有朱子口授給蔡沈，而不曾筆之於書的「最後定論」。蔡沈顯然有《書集傳》比「改本」更能夠代表朱子對《尚書》的最後見解的意思。

〔註6〕《總目》最早的刊本，為武英殿本（簡稱殿本）。這個刊本，與後來流通最廣的浙本或據浙本翻刻的廣本系統，文字頗有異同（詳呂彼得〈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本文所引用的《總目》，凡未特別說明版本的，皆指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的殿本《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若其他版本有重要的異文，則在引文中加以說明。

〔註7〕按，宋呂遇龍上饒郡庠刻本《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九峰蔡先生書集傳序》（引文見前），「三〈謨〉」作「〈禹謨〉」。《總目》之說，蓋因所據為

曰：（〔原注〕案：櫟此條不載所作《書傳纂疏》中，蓋其《書傳折衷》之文也。）「朱子訂《傳》原本有曰：『正月，次年正月也。神宗，說者以爲舜祖顓頊而宗堯，因以神宗爲堯廟，未知是否？「如帝之初」』等，蓋未嘗質言爲堯廟，今本云云，其朱子後自改乎？抑蔡氏所改乎？」則〈序〉所謂朱子點定者，亦不免有所竄易。故宋末黃景昌等，各有「正〔誤〕」、「辨疑」之作；陳櫟、董鼎、金履祥皆篤信朱子之學者，而櫟作《書傳折衷》，鼎作《書傳纂註》，履祥作《尚書表註》，皆斷斷有詞。明洪武中，修《書傳會選》，改定至六十六條，國朝《欽定書經傳說彙纂》，亦多所考訂釐正。蓋在朱子之說《尚書》，主於通所可通，而闕其所不可通，見於《語錄》者，不啻再三，而沈於殷〈盤〉、周〈誥〉，一一必求其解，其不能無憾也固宜。〔註8〕

特別強調朱、蔡異同的問題，質疑蔡沈對朱子「改本」的竄易，並認爲蔡沈未能完全按照朱子「通於所可通，而闕其所不可通」的指示注經，因而自成書以來，歷來學者對《書集傳》每每有駁正的情況。

《總目》對宋、元之際學者群起駁蔡的說法，相當值得注意。除了《書集傳》的提要，相關的評述尚有兩處。《書傳會選》的提要說：

案，蔡沈《書傳》雖源出朱子，而自用己意者多。當其初行，已多異論：宋末元初，張葆舒作《尚書蔡傳訂誤》，黃景昌作《尚書蔡氏傳正誤》，程直方作《蔡傳辨疑》，余芑舒作《讀蔡傳疑》，遞相詰難。及元仁宗延祐二年議復貢舉，〔註9〕定《尚書》義用蔡氏，於是葆舒等之書盡佚不傳。陳櫟初作《書傳折衷》，頗論蔡氏之失，迨法制既定，乃改作《纂疏》，發明蔡義，而《折衷》亦佚不傳。其〈序〉稱科舉以朱子爲宗，《書》宗蔡《傳》者，固亦宜然者，〔註10〕蓋有爲也。〔註11〕

這段文字，除了對宋、元之際駁蔡的著作敘述較爲詳盡；且指出蔡沈「雖源

清代之通行本。

〔註8〕卷11頁20，總頁1-262。

〔註9〕據《元史·選舉志》，皇慶二年議復貢舉（頁2018），延祐元年便正式開科。《總目》之說有誤。

〔註10〕「〈序〉稱科舉以朱子爲宗，《書》宗蔡《傳》者，固亦宜然者」，浙本作：「〈自序〉『所謂聖朝科舉興行，《書》宗蔡《傳》，固亦宜然』者」（頁98）。

〔註11〕卷12頁11，總頁1-274，《書傳會選》提要。

出朱子，而自用己意者多」，並不能嚴守師說——對蔡氏不守師說之描述，較《書集傳》提要強烈。於《欽定書經傳說彙纂》的提要說：

宋以來說五經者，《易》、《詩》、《春秋》各有門戶，惟三《禮》則名物度數，不可辨論以空言，故無大異同。《書》則帝王之大經大法，共聞共見，故自古文今文互有疑信外，義理亦無大異同。蔡沈《集傳》始睥睨先儒，多所排擊。然書出未久，而張葆舒、黃景昌、程直方、余芑舒等，紛紛然交攻其誤，是必有未愜者在矣。自元延祐中，始以蔡《傳》試士。明洪武中，雖作《書傳會選》以正其訛，而永樂中修《書經大全》，仍懸為功令，莫敢歧趨。^{〔註12〕}

更進一步認為蔡沈「睥睨先儒，多所排擊」，故宋、元之際的學者，交攻其誤。不論是改易師說或排擊先儒，《總目》都將之和宋、元之際學者對《書集傳》的「交攻其誤」、「遞相詰難」關聯在一起，意味著蔡沈注經，存在種種缺失，而且曾為當時學者所廣泛討論。

《總目》共列舉七種宋、元之際的駁蔡著作（順序依《總目》所列）：

張葆舒（？～？）《尚書蔡傳訂誤》（按，張葆舒應為程葆舒之誤，詳第五章。）

黃景昌（1261～1336）《尚書蔡氏傳正誤》

程直方（1251～1325）《蔡傳辨疑》

余芑舒（？～？）《讀蔡傳疑》

金履祥（1232～1303）《尚書表注》

陳櫟（1252～1334）《書傳折衷》

董鼎（1244～1311）《書傳輯錄纂註》

這些學者，據《總目》的敘述，可以分成兩組：程葆舒、黃景昌、程直方、余芑舒四人為一組，他們在《書集傳》成書後不久，便「交攻其誤」。金履祥、董鼎、陳櫟這些「篤信朱子」的學者為一組，他們雖然都是朱子學派的學者，竟然也有許多駁蔡的意見。《總目》之說，很容易讓人產生：「自《書集傳》初出不久，在延祐開科定為功令之前，不論是否為朱子學派的學者，都對其內容有所不滿」的印象。

上述著作，除了金履祥《尚書表注》和董鼎《輯錄纂註》兩種，其餘皆已經亡佚。《總目》的解釋是，自從元仁宗延祐元年（1314），將《書集傳》

〔註12〕 卷12頁22，總頁1-280，《欽定書經傳說彙纂》提要。

定為科舉考試的標準本，學者不敢再輕加議論，這些駁蔡的著作自然就散佚了。為了證成此一論點，《總目》多次強調元代陳櫟在延祐開科之前，曾有批評《書集傳》的專著《書傳折衷》；後因科舉考試定《書集傳》為一尊而改變立場，重新寫了《纂疏》來尊《書集傳》，原來的《書傳折衷》亦因而失傳。如《纂疏》的提要說：

考櫟別有《書說折衷》，成於此書之前，今已散佚，惟其〈序〉尚載《定字集》中，稱：「朱子說《書》，通其可通，不強通其所難通，而蔡氏於難通罕闕焉。宗師說者固多，異之者亦不少，予因訓子，遂掇朱子大旨及諸家之得經本義者，句釋於下，異同之說，低一字折衷之。」則櫟之說《書》，亦未嘗株守蔡《傳》。而是書之作，乃於蔡《傳》有所增補，無所駁正，與其舊說迥殊。〈自序〉稱「聖朝科舉興行，諸經、《四書》，一是以朱子為宗，《書》宗蔡《傳》，固亦宜然」云云，蓋延祐設科以後，功令如此，故不敢有所出入也。

〔註13〕

其它像《書傳大全》提要說：「《纂疏》皆墨守蔡《傳》」，〔註14〕強調《纂疏》之「墨守」。前文所引的《書傳會選》提要，亦強調陳櫟「蓋有為也」。在《欽定書經傳說彙纂》的提要甚至說：

國家經術昌明，競研古義。聖祖仁皇帝，……指授儒臣纂輯是編。雖仍以蔡《傳》居前，眾說列後，而參稽得失，辨別瑕瑜，於其可從者，發明證佐，不似袁仁等之有意抨彈；於其不可從者，辨訂舛訛，亦不似陳櫟等之違心回護。〔註15〕

直指陳櫟對《書集傳》是「違心回護」。《總目》如此強調科舉與《書集傳》定為一尊的重要關聯，顯然寓有《書集傳》的地位和實際的成就無法相符的評價意味。而一再指出陳櫟在開科前後對《書集傳》立場的轉變，更令人質疑元代開科之後的學者之所以推崇《書集傳》，恐怕不全是出於對《書集傳》的真正認同。根據上文的分析，可以將《總目》之說，歸納為三個重點：

- （一）《書集傳》不僅排擊先儒，且有不從朱子之說的缺失。
- （二）宋、元之際，不論朱子學派與否，學者們群起對《書集傳》從事

〔註13〕 卷12頁4，總頁1-271。

〔註14〕 卷12頁14，總頁1-276。

〔註15〕 卷12頁23，總頁1-280。

正「誤」的工作。這意味著，《書集傳》有許多缺點，為當時人所廣泛討論，當時人並未視《書集傳》為權威。

（三）直到延祐開科，因國家之力，使《書集傳》定為一尊，結果造成宋、元之際駁正《書集傳》的著作大多亡佚。最重要的例證是：陳櫟因科舉而改變對《書集傳》的態度。

二、《總目》之說的影響

《總目》為清代官修目錄，在當時具有相當大的權威，故清人對《總目》之說，大多沒有異議。如梁章鉅《退菴隨筆》卷14說：

《尚書·蔡傳》自序稱朱子屬作《書傳》，又稱經朱子點定，是其淵源本正。惟書出未久，而張葆舒、黃景昌、程直方、余芑舒等，已紛紛交攻其誤。陳櫟、董鼎、金履祥，皆篤信朱子之學者，而陳氏之《書傳折衷》，董氏之《書傳纂註》，金氏之《尚書表注》，又斷斷有辭。明洪武中，至特修《書傳會選》以刊正之，則其書實不無可議。〔註16〕

又如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9說：

其說雖源出於朱子，而自用己意者多，故與朱子頗有異同。當其初行，已多異論，張（芑舒）有《書蔡傳訂誤》，黃（景昌）有《尚書蔡氏傳正誤》，程（直方）有《蔡傳辨疑》，余（芑舒）有《讀蔡傳疑》，遞相詰難。及元仁宗延祐二年，議復貢舉，定《尚書》義用蔡氏，於是張氏等之書，盡佚不傳。〔註17〕

顯然都根據《總目》而來。周中孚甚至連議復貢舉的時間，都沿用《總目》「延祐二年」之誤！

民國以來的經學史專著，對宋、元之際的經學，敘述率多簡略。少數涉及宋、元之際《尚書》學的著作，往往沿用《總目》的見解。像錢基博《經學通志》、劉起鈞《尚書學史》和《尚書源流及傳本考》等，都可以看出《總目》之說的影響。以較具代表性的劉起鈞《尚書學史》為例，〔註18〕此書將這一時期的《尚書》學著作，主要區分為「擁蔡」和「反蔡」兩類。在敘述

〔註16〕 頁356。

〔註17〕 頁106。

〔註18〕 頁244～頁246，又頁285～頁291。

蔡沈《書集傳》時，指出宋代提出「擁蔡」意見的有黃震《讀書日鈔》。至於「反蔡」的例子，宋代則有：張葆舒《書蔡傳訂誤》、黃景昌《書蔡氏傳正誤》。元初則有：程直方《蔡傳辨疑》、余芑舒《讀蔡傳疑》、金履祥《尚書表注》、陳櫟《書傳折衷》。在敘述元代《尚書》學時，則分為「（一）蔡《傳》定於功令後擁蔡的『時義』之作」、「（二）反蔡或異於蔡的『古義』之作」及「（三）擁蔡反蔡以外的重要《尚書》著作以及一般的與傾向不明的《尚書》著作」三大類。其中，第（一）類所列的元人著作有：陳櫟《尚書集傳纂疏》（即《纂疏》）、董鼎《書傳輯錄纂註》（即《輯錄纂註》）、陳大猷《書傳會通》、陳師凱《書蔡傳旁通》、朱祖義《尚書句解》、鄒季友《尚書傳音釋》、王道《書傳音釋》、牟應龍《九經音考》、程龍《書傳釋疑》、方傳《書蔡氏傳考》、呂宗杰《書經補遺》、朱右《書集傳發揮》，以及為科舉考試而編的王充耘《書義矜式》、陳悅道《書義斷法》、倪士毅《尚書作義要訣》。第（二）類所列元人著作有：陳櫟《書傳折衷》、王充耘《讀書管見》、《書義主意》。由《尚書學史》將疏解《書集傳》之作與專為科舉考試而編的《書義矜式》、《書義斷法》、《尚書作義要訣》歸為同一類，並將標題冠以「時義」之名，可見其承襲《總目》的觀點，而更加強調科舉的影響。

《總目》對與《書集傳》相關的學術論文或專書的影響，亦極明顯。根據林慶彰先生《經學研究論著目錄（1912～1987）》、《經學研究論著目錄（1988～1992）》及《朱子學研究書目》（1900～1991）所載的論著，關於朱子和蔡沈《尚書》學的研究，約有十二種；〔註19〕另外，在1992年之後，上述目錄

〔註19〕這十二種著作為：

- 01 錢穆〈朱子之書學〉：《朱子新學案》第四冊，頁81～94，臺北：三民書局，1971年9月；1982年4月再版。
- 02 吳哲夫〈書集傳（善本書志）〉：《故宮季刊》第9卷3期，1975年春。
- 03 宋鼎宗〈尚書蔡傳匡謬篇〉：《成功大學學報（人文篇）》，第14卷，1979年5月。
- 04 古國順〈蔡沈書集傳之研究論著述評〉：《臺北師專學報》第12期，1980年6月。
- 05 高令印、陳其芳〈蔡沈的哲學思想〉：《福建論壇（文史哲版）》，1984年6期，1984年。又《複印報刊資料（中國哲學史）》，1985年第1期，1985年1月。
- 06 高令印、陳其芳〈蔡元定、蔡沈〉：《福建朱子學》，頁87～1908，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與05之內容相近）
- 07 劉人鵬〈論朱子未嘗疑古文尚書偽作〉：《陳第之學術》附錄，頁168～197，

未及收錄的著作，較重要的有三種。^{〔註 20〕}這些論著，述及宋、元之際《書集傳》相關問題的部分，仍以《總目》的意見為基礎。如游均晶《蔡沈〈書集傳〉研究》第五章〈《書集傳》在《尚書》學發展史中的地位〉即說：

宋、元之際，學者對《書集傳》的評價有許多爭議，有學者如黃震，對《書集傳》贊許有加，也有張葆舒、黃景昌、程直方、余芑舒等儒者，群起對蔡《傳》作訂正、辨誤的工作。也許是元代官學採用《書集傳》作為考試書的緣故，張葆舒等人的著作，因乏人問津而失傳了。^{〔註 21〕}

論文中並引用《總目》來說明相關的問題。

劉起鈞和游均晶之著作，都是較新的研究成果，他們都繼承了《總目》的觀點。可見，《總目》之說對後世的影響力，既深且遠。

第二節 《總目》之說與其學術傾向的關係

學術史上的評價，往往與評論者的學術觀點密不可分。當觀點不同時，不僅對相同的學術現象會有不同的解釋，甚至可能影響學者選擇那些「重點」

台大中文所碩士論文，1988 年 5 月。又《清華學報》，22 卷 4 期，1992 年 12 月。

08 丁瑜〈宋刻蔡九峰書集傳與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文獻》1988 年第 4 期（總第 38 期），1988 年 10 月。

09 李學勤〈朱子的尚書學〉：《朱子學刊》，1989 年 1 期（總 1 輯），1989 年 4 月。

10 劉起鈞〈朱子的尚書學〉：《尚書學史》，頁 241～285，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6 月。

11 束景南〈經學大師與經學弟子們〉：《朱子大傳》，頁 1015～1020，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 年 10 月。

12 李致忠〈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六卷（蔡沈撰）〉（善本書敘錄）：《文獻》，1992 年第 4 期（總第 54 期），1992 年 10 月。

〔註 20〕 這三種著作為：

01 蔡根祥〈晦翁尚書學案〉：《宋代尚書學案》，頁 807～863，師大國研所博士論文，1994 年 6 月。

02 游均晶〈《書集傳》與朱子《尚書》學的關係〉：《蔡沈〈書集傳〉研究》，頁 89～102，私立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

03 程元敏〈朱熹、蔡沈師弟子《書序辨說》版本徵序〉、〈朱子及其後學者難《書序》〉：《書序通考》，頁 207～370，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4 月。

〔註 21〕 頁 123。

事件來作為論述的依據。《總目》作為經學史經常引用的專著，了解它的觀點及其對《書集傳》所作的相關評論之間的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的研究。

《總目》所公開標榜的經學觀點，是「消融漢、宋門戶」；但學者大多認為《總目》真正的立場，實為漢學。如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曾指出：

四庫館就是漢學家大本營，《四庫提要》就是漢學思想的結晶體。

〔註22〕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也說：

《總目》外表上對於「宋學」似有極尊之意者，然其內容實「標榜漢學，排除宋學」也。〔註23〕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也說：

面對宗旨迥別，學風各異的兩大學術流派，《總目》竭力擺出一副不偏不倚的姿態，……強調「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但事實上，由於當時學風的影響，《總目》在敘述評論之中，仍隱喻軒輊之意，對宋明理學空疏措大，好發議論，乃至舍傳以求經的種種流弊，多次予以嚴厲指責。〔註24〕

換言之，《總目》所標榜的觀點，和實際用以評論著作的觀點，並不完全一致。為了清楚認識《總目》此一差異在評論《書集傳》相關著作時的表現，這一節試著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具體的說明。

一、《總目》所標舉的「消融漢、宋門戶」之說

〈經部總敘〉總結經學發展的歷史說：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一次者，詁經之說而已。自漢京以後，垂兩千年，儒學沿波，學凡六變：其初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詁訓相傳，莫敢同異，即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洛、閩繼起，道學大

〔註22〕 頁115。

〔註23〕 頁223。

〔註24〕 頁393。